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1-04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级政府部门"能效双控"的要求,生产线实行临时限产停产,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时限产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现经上级政府部门批准,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已于2021年9月28日起逐步恢复满负荷生产,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已于2021年10月3日起全线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相关规定,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0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创世纪"(证券代码:30008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转股价格:3.91元/股(自2021年6月22日起)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426.7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2,678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号"文同意,公司242,67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

根据相关规定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鸿达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8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99990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6日起调整为3.92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4591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2日起调整为3.91元/股。

二、鸿达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鸿达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426,963,000元(4,269,630张),转股数量为109,196,006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鸿达转债"已累计完成转股529,690,538股,"鸿达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51,363,400元(3,513,634张)。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2,036	0.13%	-	-	-	0	0	3,882,036	0.12%
高管锁定股	3,882,036	0.13%	-	-	-	0	0	3,882,036	0.12%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	-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5,326,285	99.87%	-	-	-	109,196,006	109,196,006	3,114,522,291	99.88%
三、总股本	3,009,208,321	100.00%	-	-	-	109,196,006	109,196,006	3,118,404,327	100.00%

三、其他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公司的氢能、氢气储能、PVC、稀土、土壤调理剂等产品产能和综合经营实力在行业名列前茅。公司在做好氯碱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氯能源、新材料等业务,提高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

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氢能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氢能的政策导向,大力发展氢能源业务。氢能具备能源和储能特点,氯碱制氢具有成本低、纯度高等优点。鸿达兴业是氯碱产业的龙头企业,拥有丰富的制氢经验,充分发挥氯碱和氢能双主业的优势,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能、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成立了内蒙古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建成国内第一座民用液氢化工厂,拥有"气态、固态、液态"三种储氢方式的技术。同时,公司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日本旭化成、法液空、日本东芝开展合作,推动氢能产业化发展,致力于成为氢能产业的领军者和氢能源的综合服务商。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公司将继续秉承"实干创造未来"的企业精神,始终坚持循环型经济的发展理念,做实做优做强实体产业,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9年12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20-81652222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鸿达兴业"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鸿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620.0331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3日(行权窗口期除外);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137.45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5月2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63.9696万份,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9.62%;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118.3337万份,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3.12%。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4、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976.90万份,激励对象170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78元/份。

6、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406,702份;鉴于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2,595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0名调整为16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6.90万份调整为1928.9703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75%,1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31.6961份,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3日。

8、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8.48万份调整为297.024万份。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5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39名激励对象287.530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297.024万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287.5304万份,剩余94,936份不再授予,作废处理。

10、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再升科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78元/股调整为6.68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18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08,124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6名调整为16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28.9703万份调整为1898.1579万份;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19,249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名调整为35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7.5304万份调整为275.6055万份。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66%,1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0.0331万份,自2021年6月4日起至2022年6月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9.87%,3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7.4525万份,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5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8元/股调整为6.63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8元/股调整为12.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6.48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3元/股调整为11.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38,04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注销已到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位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1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占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LIEW XIAO TONG(刘晓彤)	董事、总经理	36.036	0	18.018	50.00%
2	刘秀琴	副董事长	24.5419	0	5	20.37%
3	陶伟	董事	20.4978	0	10.2489	50.00%
4	易伟	董事	22.0838	0	11.0419	50.00%
5	秦大江	副总经理	19.9116	0	6.35	31.89%
6	周凌娅	副总经理	17.1463	0	3	17.50%
7	于阳明	副总经理	10.905	0	0	0.00%
8	杨金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8.3264	0	14.1632	50.00%
9	谢佳	副总经理、董秘	28.9464	0	14.4732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8.3952	0	82.2952	39.49%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136.9817	263.9696	1036.0385	91.12%
合计			1345.3769	263.9696	1118.3337	83.12%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6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62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数为35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有165人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有97人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有23人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1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63.969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流通股	722,281,628	2,639,696	724,921,324
合计	722,281,628	2,639,696	724,921,324

上述股本变动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118.3337万股,共募集资金77,341,758.36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722,281,628股变更为724,921,324股。公司2021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946元/股。若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724,921,32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0.1932元/股。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8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9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72,890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8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1年9月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28.5亿元,销售面积94.8万平方米。1-9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1,536.8亿元,销售面积1,117.0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增长7.4%和4.3%。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总体情况

2021年9月新承接(中标)项目9个,预计合同总金额2.3亿元。1-9月新承接(中标)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189.9亿元,同比减少9.5%。

2、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万M2)	合同额(亿元)
1	塞尔维亚玲珑轮胎厂项目部分工程	/	1.07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次转股期间,累计共有35,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439股,占发行总量的0.0029%;自2021年2月4日转股首日起,累计共有248,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758股,占发行总量的0.020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城地转债"尚有1,199,752,000元未转股,占"城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1,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城地转债"自2021年2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375,587,343股为基数进行了权益分派的实施,登记日前进行转股的股数参与本次转增,相应转增股已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同时,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公司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4.26元。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35,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439股,占发行总量的0.0029%。

尚未转股的"城地转债"金额为1,199,752,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97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数据资料,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变动数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757,341		96,757,3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3,947,718	1,439	353,949,157
总股本	450,705,059	1,439	450,706,498

四、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021-52806755进行咨询。

五、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低于城地转债的转股价,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是否要进行债转股操作,对于投资者因转股导致的自身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光刻气产品获得日本GIGAPHOTON株式会社合格供应商认证函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款光刻气产品(Ar/Ne/Xe、Kr/Ne、F2/Kr/Ne、F2/Ar/Ne)均通过了日本GIGAPHOTON株式会社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公司本次获得日本GIGAPHOTON株式会社合格供应商认证函体现光刻机激光设备厂商对公司产品的认可。考虑到激光设备厂商本身不直接采购光刻气体,光刻气产品销售均须经下游制造商认证,且需一定的认证周期。本次认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光刻气产品销售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本GIGAPHOTON株式会社的基本情况

日本GIGAPHOTON株式会社创立于2000年,是半导体光刻用准分子激光机、其他用途准分子激光机以及极紫外光刻(EUV)的开发商和制造商。日本GIGAPHOTON株式会社是次世代光刻光源的极端远紫外光源(EUV)的开发者并实现量产。近年来,日本GIGAPHOTON株式会社不仅在包含日本的亚洲市场获得几近全数半导体业者的青睐,欧美市场也在快速增长。

二、本次合格供应商认证对公司的影响

日本GIGAPHOTON株式会社对公司四款光刻气产品(Ar/Ne/Xe、Kr/Ne、F2/Kr/Ne、F2/Ar/Ne)的认证是对公司该系列产品质量及在光刻气生产领域的生产能力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光刻气领域内的认可度和知名度,对于公司境内外销售光刻气产品都具有积极意义,公司目前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通过荷兰ASML公司和日本GIGAPHOTON株式会社认证的气体公司。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日本GIGAPHOTON株式会社合格供应商认证函体现光刻机激光设备厂商对公司产品的认可。考虑到激光设备厂商本身不直接采购光刻气体,光刻气产品销售均须经下游制造商认证,且需一定的认证周期。本次认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光刻气产品销售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4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3,295.35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合计为29,371.21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26,687.18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097.19万元(含税),已发货983.1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391.34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8,877.72万元(含税),已发货4,600.3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8,209.95万元(含税)。

(2)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607.39万元(含税),已发货8,594.13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8,305.60万元(含税)。

(3)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57.90万元(含税),已发货184.19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4.93万元(含税),暂未开始发货。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6.15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交流电力电缆;

3、合同总金额:26,687.18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19,936.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9,596.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92.78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8.35%,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及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7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及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深圳")的业务发展需求,联合无线深圳的股东联合无线香港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联合无线深圳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产质押方式为联合无线香港与香港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微容")之间的交易向香港微容提供担保,该财产质押担保在额度内可滚存使用。担保期限以联合无线香港届时与交易对方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联合无线深圳于同日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微容")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1/10/8-2022/12/31,除非任何一方于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本合同则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上述《购销合同框架协议》同时约定,联合无线深圳以其质押给广东微容深圳分公司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汇票(以实际提交的质押财产为准)为联合无线香港与香港微容之间的交易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购销合同框架协议》期限一致。香港微容是广东微容的全资子公司。

联合无线深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经联合无线深圳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联合无线深圳	联合无线香港	77.52%	0	5,000万元	215.37%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2152532

住所:3/F COSCO TOWER GR